

证券代码：003023

证券简称：彩虹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成都彩虹电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彩虹电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成都彩虹电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薪酬均值，制定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本方案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失效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非独立董事：

1) 董事长：实行年薪制，年薪=基本年薪+年终绩效考核。基本年薪标准为50.00万元-70.00万元；年终绩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与工作情况综合评估确定，年度结束一次性发放。另领取津贴6.60万元/年。

2) 其他非独立董事：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任职岗位，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另外领取董事津贴3.60万元/年。

2、独立董事：采用津贴制，津贴标准为5.40万元/年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董事基本薪酬及津贴按月发放，年度绩效薪酬在考核年度结束后按年度发放。薪酬均为税前薪酬，公司董事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2、公司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

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薪酬方案进行调整。

4、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1、2025年4月1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25年4月1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》，全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成都彩虹电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